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成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立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应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在成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提名委员会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并且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特殊情况除外。经半数以上成员提议，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独立董事）主持。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成员参加，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需予以回避。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资料档案，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